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176,944	126,362	40%
毛利	68,995	44,318	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1,354)	(33,904)	(3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58)	(23,765)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03)	(1.21)	(15%)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6,944	126,362
直接成本		<u>(107,949)</u>	<u>(82,044)</u>
毛利		68,995	44,318
其他收益	5	2,574	1,0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003)	(34,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0)	(5,293)
折舊及攤銷		(29,861)	(28,80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2	(7,440)	(7,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14	(4,922)	(481)
融資成本	6	<u>(8,227)</u>	<u>(2,8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54)	(33,904)
所得稅抵免	8	<u>956</u>	<u>9,975</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398)</u>	<u>(23,929)</u>
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58)	(23,765)
非控股權益		<u>(240)</u>	<u>(164)</u>
		<u>(20,398)</u>	<u>(23,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03)</u>	<u>(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8,177	388,271
投資物業	12	90,969	101,666
使用權資產		3,185	5,357
		<u>462,331</u>	<u>495,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	1,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387	54,817
合約資產	14	11,213	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42	50,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03	–
		<u>92,896</u>	<u>107,0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23,688	31,634
銀行貸款	16	45,035	38,406
合約負債		6,257	5,980
租賃負債		2,666	4,2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602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稅項		974	394
		<u>95,636</u>	<u>117,06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40)</u>	<u>(10,0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9,591</u>	<u>485,28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73,000	75,000
租賃負債		755	1,496
應計費用	15	4,050	–
應付或然代價		–	5,072
遞延稅項負債		2,973	4,509
		<u>80,778</u>	<u>86,077</u>
資產淨值		<u>378,813</u>	<u>399,211</u>
權益			
股本		39,328	39,328
儲備		342,830	362,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158	402,316
非控股權益		(3,345)	(3,105)
權益總額		<u>378,813</u>	<u>399,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酒店第二座永倫800酒店七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經營永倫800酒店（該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以及供應傢俱及建材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於反饋意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協助公司決定應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之方式。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前瞻性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而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經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經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指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後清償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說明清償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該等修訂澄清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約不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契約之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更新了詮釋所用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加入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規定之資產轉撥將入賬列作銷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處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已認知的不一致情況，以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該等修訂的主要後果為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包括處於附屬公司內)，損益需予全數確認。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即使該等資產正處於附屬公司內)，損益只會被部分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修訂，於披露有關實體面臨流動資金集中風險的資訊的要求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兌換，以及當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機制」)。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就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長服金的金額時會使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而該等視作供款應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的同樣方式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就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確認累積追趕調整，並對長服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累積追趕調整根據取消機制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與取消機制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於頒布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差額計算得出。

本附註載列有關各財務報表項目所受影響之詳情。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3,612
融資成本增加	111
	<hr/>
年底虧損增加淨額	<u>3,723</u>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經修改／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0,398,000港元及截至同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2,740,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資產已獲變現及負債已獲償還。來年經濟環境依然疲軟且極不明朗。受經濟環境轉差影響，建築行業市況不穩且競爭激烈。

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18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多家銀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25,000,000港元，其中10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融資未來可供使用。銀行融資須遵守抵押品市場價值相關之融資契諾，而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持續遵守契諾之能力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於預測期內不大可能違反貸款契諾；
- (ii) 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承諾不會催還應付其之款項，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 (iii) 繼續提高來自旅行社之酒店收入比重，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及
- (iv) 繼續擴大建築服務以及建材及傢俱貿易業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取得表現理想。

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信納，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效力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然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達成目標入住率及協議屆滿後與旅行社重續酒店營運之協議，進而如上文第(iv)項所述自建建築服務及建材及傢俱貿易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之未來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酒店營運—訂約及非訂約銷售代理及散客之酒店房間出租、餐飲收入、雜項銷售及洗衣服務收入(扣除折扣)
-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供應傢俱及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

	酒店營運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部收益	74,443	44,702	102,501	81,660	176,944	126,362
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9,670)	(17,545)	(1,356)	2,794	(11,026)	(14,751)
利息收入	339	35	229	1	568	36
利息開支	(4,695)	(2,071)	(718)	(116)	(5,413)	(2,1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5)	(19,420)	(1,961)	(1,828)	(22,056)	(21,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548)	(4,077)	(4,548)	(4,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	10	(4,922)	(491)	(4,922)	(4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28	10,504	(586)	(388)	142	10,1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4,045	430,565	56,827	65,940	460,872	496,50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146)	(127,402)	(39,163)	(56,943)	(168,309)	(184,3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1	4,280	4,148	14,821	4,399	19,101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11,026)	(14,75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7,440)	(7,215)
投資物業折舊	(3,257)	(3,482)
公平值變動—或然代價	5,072	(2,075)
其他行政開支	(5,427)	(6,398)
其他收益	724	17
	<u>(21,354)</u>	<u>(33,904)</u>
除稅前虧損	(21,354)	(33,90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0,872	496,5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投資物業	90,969	101,666
—其他應收款項	298	222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8	3,963
	<u>555,227</u>	<u>602,356</u>
綜合資產總值	555,227	602,35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8,309)	(184,3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91)	(11,578)
遞延稅項負債	—	(808)
	<u>(176,414)</u>	<u>(203,145)</u>
綜合負債總額	(176,414)	(203,145)

(b) 地域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分析。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 外部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的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5,334	125,501	462,331	495,294
澳門	1,610	861	-	-
	<u>176,944</u>	<u>126,362</u>	<u>462,331</u>	<u>495,294</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36	28,625
客戶B	32,990	-
客戶C	27,333	15,129
客戶D	20,578	-
	<u>113,937</u>	<u>43,754</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來自訂約及非訂約銷售代理及散客之酒店房間出租所得收入、餐飲收入、雜項銷售及洗衣服務收入(扣除折扣)以及建築服務。

於下表中，收益乃按主要地域市場、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及確認收益時間作出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酒店業務		
—酒店房間銷售	71,540	39,607
—餐飲收入	2,441	4,642
—雜項銷售	239	79
—洗衣服務收入	223	374
	<u>74,443</u>	<u>44,702</u>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建材及傢俱貿易	79,110	65,977
—香港裝修建築服務	23,391	15,683
	<u>102,501</u>	<u>81,660</u>
收益總額	<u>176,944</u>	<u>126,362</u>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95,154	55,664
—於某一時點	81,790	70,698
收益總額	<u>176,944</u>	<u>126,36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2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7	507
政府補助(附註)	—	404
雜項收入	1,105	118
	<u>2,574</u>	<u>1,067</u>
	<u>179,518</u>	<u>127,429</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政府補助404,000港元，並於其他收入項下直接確認為酒店業務營運補助。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1,213	660
合約負債	(6,257)	(5,980)
	<u>4,956</u>	<u>(5,320)</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提供裝修工程相關收益對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獲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酒店房間銷售向散客收取的預付代價以及裝修建築服務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4,202,000港元之合約負債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1,044,000港元之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達成履約義務之收益，當時參考完全達成進度隨時間向客戶提供的酒店房間銷售及裝修建築服務。

未達成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6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0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築合約及與客戶就建材及傢俱銷售訂立之買賣協議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竣工或建材及傢俱所有權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該等事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6)	7,183	1,83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410	235
租賃負債利息	102	116
長期服務義務利息	111	-
銀行費用	421	691
	<u>8,227</u>	<u>2,87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7,949	82,044
核數師酬金	1,200	1,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56	21,248
投資物業折舊	3,257	3,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8	4,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7)	(50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072)	2,076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附註)	52,050	33,725
—退休福利成本	1,791	1,258
—長期服務金開支	3,612	69

附註：薪金及津貼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因應 COVID-19 大流行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授予的一次性補貼 2,233,000 港元。本集團須將補貼用於支付僱員工資，且在補貼期內不得實施裁員。概無與該政府補貼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義務。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按 16.5%	580	3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淨額	(1,536)	(10,369)
所得稅開支	(956)	(9,975)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0,158)</u>	<u>(23,765)</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966,387</u>	<u>1,966,387</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2,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66,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公平值約為24,700,000港元。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參考作為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無需為租賃土地作出減值。

租賃土地公平值根據同類物業市場可觀察可資比較價格(介於每平方呎130港元至184港元)釐定，並主要計及位置、分區及許可土地用途、可到達性、面積及周邊情況作出調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公平值基於未經調整報價以外並經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屬於第3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用物業公平值約為85,000,000港元。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參考作為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83,94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於香港商用物業市場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環境衰退而轉差，因此確認減值虧損7,440,000港元。

商用物業公平值根據同類物業市場可觀察可資比較價格(介於每平方呎42,836港元至49,478港元)釐定，並主要計及位置、面積、樓層、視野及落成年份作出調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公平值基於未經調整報價以外並經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屬於第3層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87	41,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4,539)	(5,031)
	<u>22,348</u>	<u>36,758</u>
應收保留金淨額	6,373	2,082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350)	–
	<u>6,023</u>	<u>2,08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6	15,977
	<u>34,387</u>	<u>54,817</u>

附註(a)：

就酒店營運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週(二零二三年：一週)。預期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就建築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2個月。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92	31,095
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1,544	2,153
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4,734	3,915
超過90日	9,417	4,626
	<u>26,887</u>	<u>41,789</u>
減：減值虧損(i)及(ii)撥備	(4,539)	(5,031)
	<u>22,348</u>	<u>36,758</u>

- (i) 酒店營運分部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修訂為零(二零二三年：4,540,000港元)。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40	4,55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10)
撤銷	(4,540)	–
	<u>–</u>	<u>4,5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540

- (ii)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分部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正常情況下，除由按金抵押的該等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1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48</u>	<u>4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39</u>	<u>491</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賬齡分析、採用撥備矩陣分別按到期日期及等級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酒店營運	
預期虧損率(%)	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超過30日 但少於60日	逾期 超過60日 但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29%	14.29%	22.91%	41.38%	67.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687	154	3,946	3,748	1,750	26,2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83	22	904	1,551	1,179	4,539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超過30日 但少於60日	逾期 超過60日 但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營運						
預期虧損率(%)	0.00%	-	-	-	10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80	-	-	-	4,540	5,02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4,540	4,540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A組	B組	總計
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0.00%	1.81%	
賬面總值(千港元)	9,605	27,163	36,7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491	491

酒店營運分部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到期日期或信貸評級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分組。該算法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項、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分部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法及逾期日數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到期日期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分組。該算法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項、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算法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項、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註(b)：

本集團通常同意以總合約金額之5%作為保留金，當中一半普遍於實際完成證書發出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將於保修期後發放。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自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於合約指定期限內提交保修證書並支付保留金。本集團應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法及逾期日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6,373	2,0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50)	-
	<u>6,023</u>	<u>2,082</u>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0</u>	<u>-</u>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裝修建築服務淨額	11,737	6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4)	-
	<u>11,213</u>	<u>660</u>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提供建築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及未開票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履約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發出進度證書/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52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4</u>	<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834	12,944
應計費用(附註b)	5,271	9,614
已收按金(附註c)	7,985	6,1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598	2,966
	<u>23,688</u>	<u>31,634</u>
非流動部分：		
應計費用(附註b)	4,050	-
	<u>27,738</u>	<u>31,634</u>

(a) 於年末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32	12,900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2,506	44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96	—
	<u>8,834</u>	<u>12,944</u>

(b) 結餘包括長服金撥備4,3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0,000港元)。

(c) 結餘指根據年度客房銷售合約向合約代理收取的按金，而有關代理須預付一個月客房費用作為按金。

(d)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酒店日常營運的洗衣費的應付款項478,000港元及建築服務的應付銷售佣金3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信用證(附註c)	3,161	—
出口發票融資(附註c及d)	2,906	—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a、b及e)	111,968	113,406
	<u>118,035</u>	<u>113,406</u>
流動部分(附註e及f)	45,035	38,406
非流動部分(附註e及f)	73,000	75,000
	<u>118,035</u>	<u>113,406</u>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36,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商用物業及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48厘及每年6.24厘。

(b) 銀行定期貸款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公司董事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c) 信用證及出口發票融資以現金存款作為抵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其中51%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d) 就出口發票融資而言，由於本集團已保留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不應予以註銷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因此，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已依法轉讓予銀行，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金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相應之借貸所得款項仍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支付違約金額。

- (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時間表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為35,0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被分類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
- (f)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有關貸款的應還款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075	40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8,960	2,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9,000	111,000
	<u>118,035</u>	<u>113,406</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一年期後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附註e)	<u>34,960</u>	<u>38,000</u>

17.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提供貸款，抵押品為一項物業(「抵押物業」)，其後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向借款人之關聯公司租回抵押物業。租金按金及墊付首月租金合共4,550,000港元(「該金額」)已自銷售所得款項結餘中扣除，其組成贖回款項之一部分。抵押物業之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該物業未被租回，惟買家拒絕退還該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永倫按揭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買家展開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訟案二零一五年第1509號)，以追討該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已進行完整審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對永倫按揭作出判決(「判決」)，並責令其支付訴訟中買家產生的法律費用的85%(「費用命令」)。本集團就其自身的法律費用計提撥備並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且於向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後就費用命令項下應付的金額作出評估，以反映其於費用命令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永倫按揭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發出上訴通知書(上訴法庭民事上訴二零二一年第26號)(「上訴」)。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計劃於買方作出回應及答覆後，適時提出聆訊請求。已付或累計法律費用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訴所產生的顧問及律師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案件和解作出撥備3,800,000港元(包括法律開支)。於年內，雙方已達成3,500,000港元的和解方案，且本集團已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香港新界青衣一間設有800個客房的酒店，以及建材貿易及經營裝修建築項目。

酒店營運業務方面，入境遊客對本集團相關業務表現舉足輕重，尤其是中國大陸遊客的出行習慣由過夜改為當日往返，為香港旅遊業帶來新挑戰。於二零二三年，訪港遊客共34,000,000人，其中17,159,000人為過夜旅客。酒店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二二年的66%飆升至82.5%。儘管整體遊客人數仍然低於二零一八年全年遊客65,000,000人及過夜遊客29,600,000人的水平，惟情況逐漸好轉，正是酒店業樂見的市況。

日內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佈，二零二三年總客運量(按客運收益公里數計)較二零二二年上升36.9%。全球方面，二零二三年全年客運量為疫情前(二零一九年)水平的94.1%。二零二三年國際客運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升41.6%，達到二零一九年水平的88.6%。二零二三年國內客運量較上一年上升30.4%，而相比二零一九年全年水平則上升3.9%。

IATA總幹事表示，數年疫情已成歷史，邊境如常開放。儘管經濟不明朗，市民仍選擇乘坐飛機出行、到處遊覽並經營生意。最新數據顯示，客流量為二零一九年水平的90%以上。隨著機場人流漸多、酒店入住率上升，加上當地經濟正在復甦，航空業亦開始錄得盈利。

此外，政府宣佈「個人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擴展至太原(陝西)、呼和浩特(內蒙古)、哈爾濱(黑龍江)、拉薩(西藏)、蘭州(甘肅)、西寧(青海)、銀川(寧夏)及烏魯木齊(新疆)等大陸8個城市，使「個人遊」計劃擴大至大陸59個城市。新增的8個城市均為省會城市，人口合共超過33,000,000人，具龐大消費能力。

建築業方面，本集團的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業務持續發展。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宣佈，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賣地計劃包括12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9,120個單位。除12幅待售用地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項目亦將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帶動私人房屋土地供應。考慮到政府賣地、港鐵公司及市建局的項目以及私人發展／重建項目所帶來的預測土地供應，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潛在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總量估計可提供約20,550個單位。

新單位落成勢必會為建材及裝修建築工程帶來強勁需求。

另一方面，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削弱了項目的利潤率，而由於經濟增長乏力，豪華建材的需求普遍下降。

業務回顧

酒店營運

本集團經營永倫800酒店，該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於回顧年度平均入住率維持約98%。由於入住率及平均客房價格均有上漲，故與去年相比錄得收益增長。

由於訪港遊客人數回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亦由本地長期居留的客人轉為海外及中國遊客。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永倫灝祥的多數股權，永倫灝祥為一間經營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的公司。

永倫灝祥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進口歐洲高端廚櫃、傢俱及燈飾，供應瓷磚、馬賽克、地毯及布料等各種建材；供應優質天然石材，並為裝修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永倫灝祥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香港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自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產生收益約102,500,000港元。

前景

全球於二零二四年面臨領土衝突及相互關聯的挑戰：俄烏衝突、以巴衝突、食品及燃料價格不斷上漲及抗擊通脹，而中國大陸疫情後經濟復甦步伐面臨的不確定性更備受重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香港政府發起「好客之道」運動，為遊客提供更好的服務，讓他們感到賓至如歸，鼓勵各行各業本著以禮待客及優質服務的宗旨作為經營之道。由此可見，政府持續推動旅遊業發展，繼續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

我們希望，隨著簽證要求進一步放寬，來自國內主要省會城市的訪港遊客增加，加上政府為支持旅遊業作出的投資，酒店營運業務將持續從行業發展中獲益。

儘管我們持樂觀態度，但由於房地產市場及奢侈品需求整體放緩，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我們的建材供應及安裝服務等業務仍面臨嚴峻挑戰，管理層將定期審視及監督情況，以確保業務維持穩健並按情況需要調整業務組合。

當前賣地計劃顯示住宅用地供應下降至前所未見的歷史低位，反映政府短期內縮減新用地推售的策略之舉。這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未來一段時間內的新住宅單位供應，繼而限制建材需求。就此而言，管理層對建材及相關工程相關部分的業務發展持謹慎保留態度。

儘管對建材貿易的長遠前景未明，董事仍保持靈活性，因時制宜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隨時準備作出決策以變更業務模塊，進軍新市場以滿足不時轉變的客戶需求，從而將本集團業務提升至新台階。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7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0%。由於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酒店營運產生的分部收益約為7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乃由於房價及入住率提升。就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10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0,000港元)，包括酒店營運的毛利約4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00,000港元)以及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的毛利約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0%(二零二三年：35.1%)。本年度酒店營運的毛利率為54.2%(二零二三年：54.4%)，本年度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為27.9%(二零二三年：24.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酒店營運開支約2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00,000港元)及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開支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00港元)，全部由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產生。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14.6%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及銀行借貸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為12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6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9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33.9%，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5.9%。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22.7%，去年則約為23.3%。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及約108,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以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37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8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2,3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157名(二零二三年：134名)。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則計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決定。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40,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已就金額約1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總額約14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500,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78,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4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擔保持有人因拖欠還款而向本公司作出催繳要求之可能性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個分部業務，所有收益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向部分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供應商付款。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匯兌風險，但預計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營運困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港元計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C.2.1條，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劉樹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報告載有無保留意見的重點事項。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20,398,000港元及截至同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2,74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mexanhk.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家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焜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